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7352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8日

商 标



彩灃海

申请人 青岛美梦与热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振华路66号2号楼3单元7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安博致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